

DH20015716C1

學數與讀閱考年每 級年八至三校公 關過院參案法改教新

移民學生英語三年內須熟練

【本報綜合報導】十八日電訊報導：國會參院十八日以八十七票對十票通過劃時代的聯邦教育改革法案，規定公立學校三至八年級學生須參加年度閱讀與數學測驗，測驗成績不佳的學校，要在規定時間內明確改進，法案並對全國最需要協助的學生提供新的補助措施，此案先前已獲眾院通過，將在明年由布希簽署。

布希總統把教育改革與減稅視為他就任第一年的最重要內政議程，他在參院通過這項稱之為「沒有學生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的教育改革法案後，立即發表聲明表示歡迎。

布希說：「這些歷史性的改革措施將提供真正負責的教育體制，州與學區將史無前例地更具彈性，地方有更多主導權，家長有更多選擇，有績效的教育計畫也可得到更多經費補助，每個兒童都可在這種教學環境中學習，我們的公立學校也可藉此改善。」

教育部長佩吉說，該部已開始努力作業，以確保公立學校確實推行新計畫。

該法案要點如下：

- 在十月一日開始的二〇〇二年會計年度撥款二百六十五億元的教育經費給幼稚園到十二年級，這數目比上年度增約八十億元，比布希要求的多四十億元，但比參院民主黨要求的少了將近六十億元。
- 從二〇〇四—〇五學年起，公立學校三到八年級學生須參加年度閱讀和數學測驗。成績連續兩年不好的學校會得到較多經費從事改善；若成績還未改善，低收入家庭學生可得到補習經費補助，或交通經費補助，讓這些學生到其他公校上課；若連續六年都沒改善，則教職員可能會被要求撤換。
- 學校必須在未來的十二年內，把學生的閱讀與數學程度，提高到熟練 (proficiency) 水準，並縮小富裕與貧窮學生、白人與少數族裔學生的分數差距。
- 允許教會或其他宗教組織提供補習或課後活動。
- 規定各州四年內須要求所有教員具任教科目的合格教師資歷，若教師資格不合，學校必須通知家長。
- 規定學校定期提出自己的「成績單」，比較該校與同地區、全州其他學校的標準測驗成績，並顯示兩年來該校學生成績與該校、同一學區他校、全州其他學區的合格教師比率的趨勢。
- 未來五年每年提供將近十億元改善學生閱讀能力，以確保每個三年級學生都能閱讀。
- 英語能力有限的學生在美國就學三年後，學校須對他們做英語測驗，以確保其英語能力已到熟練程度。

90.12.19. 世界日報